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機字第E①七 ①七①八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十時三十二分,在本市 ○○○路、○○路口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 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乃以九十年三月八日D七二〇八三五號通知書予以 告發,並以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機字第E〇七〇七〇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 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 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環署空字第六一四九四號公

告:「……公告事項:一、實施日期: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二、實施區域:臺北市 、高雄市、基隆市……三、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參加定 期檢驗乙次,並依機器腳踏車行照上原發照日期乙欄所載月份參加檢驗,必要時得延後 一個月。」

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 :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等二十三 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 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 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接到罰單感到至為神奇,竟為已兩、三年前實施,最近才宣導(不是媒體)只寫機車定檢,而故意不寫罰鍰新臺幣三千元的重點宣導,罰金這麼重,沒有大力宣導,是何心態?而至環保衛生稽查執行單位申訴得知單位已向上反應,但不被接受。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得訴願人所有 xxx -xxx 號重型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此 有採證照片乙幀、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車籍資料、檢測資料查詢表及機 車排氣定檢查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雖訴 願人主張此係近期才宣導且未特別就罰鍰部分宣導。惟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 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而前揭環保署公告就檢 驗期限亦已公告在案,且該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決議:未依規 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 車〈一年內新車不計〉,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 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同年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該署另 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 () () 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 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又為使民眾充分瞭解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相關規定,環保署 除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短片及電子看板於電視臺及多處路口播映,而 原處分機關亦在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並於同年七、八月份執行路邊排氣檢測勤務時廣 發傳單,是其應已善盡宣導之責;訴願人應於八十九年十一、十二月份期間前往環保署 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方屬合法。惟訴願人並未依規定辦理,是原 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 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 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市長馬英九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